

山东省社会科学 优秀成果奖评选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鲁社科奖办字〔2023〕1号



山东省第三十六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评选工作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批复要求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奖励意见》文件要求，切实做好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工作，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重要论述，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有关要求，坚持“二为”方向、“双百”

方针，坚持严谨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健全完善科学权威、公开透明的社会科学成果评价体系和优秀人才推介制度，把优秀成果和人才真正评出来、推广开，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贡献智慧和力量。

二、奖项设置与表彰数量

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是山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全省社会科学研究成果最高奖，每两年评选一次。奖项设置及表彰名额为：特等奖不超过5项、一等奖（含特等奖）50项、二等奖100项、三等奖150项，突出贡献奖不超过10名、学科新秀奖不超过10名。

三、评奖对象与范围

（一）参评者资格条件

1. 申报参评者原则上是人事关系在山东的作者，或与我省教学科研单位签有人事聘用协议的学者（申报成果需为协议有效期内发表或出版）。每位申报人只能申报一项署名为第一作者的成果。已故作者的成果，申报权属于其成果的法定继承人，其作为第一署名人的合作成果，第二作者征得其法定继承人和其他作者同意并出具证明后方可申报。

署名界定。文章以正文标题下署名为准；著作以版权页“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处署名为准；获领导批示或被实际采用的非正式出版物，以署名为准。第一作者人事关系调离山东的多人合作成果，可由第一署名人以外做出主要贡献的作者，征得

第一作者同意并出具证明后申报。

2. 突出贡献奖参评人选，年龄在 60 周岁（含）以上，工作成绩突出，研究成果丰硕，在某一学科领域作出重大贡献，在全国具有重要影响，获得过 5 项（含）省部级以上社会科学成果奖励，其中至少有 1 项一等奖（第一作者）奖励。

3. 学科新秀奖参评人选，年龄在 40 周岁（含）以下，工作成绩突出，有较大发展潜力，正式出版、发表、完成过 5 项（含）以上重要科研成果，获得过至少 1 项省部级社科成果二等奖（第一作者）或至少 2 项省部级社科成果三等奖（第一作者）。

4. 现职副厅级（含二级巡视员）以上干部不参加评选。编制在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科研究机构、省内高校的除外，参评成果应为上述单位工作期间完成。

（二）参评成果要求

1. 在国家新闻出版管理部门批准的正式报刊上发表的文章或者正式出版社出版的著作等社会科学领域的研究成果；经副省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主体内容被省部级以上党政部门采用的调研报告、决策咨询文稿（须有批示或采用的原件物证）；结项的省部级以上课题研究报告。

2. 原则上为评奖之年（不含）前六年符合申报要求的成果，以发表时间或版权页出版时间为准。根据哲学社会科学实际，参评时限将逐步缩减，到第三十八届时固定为评奖之年（不含）前三年。课题研究项目以结项或鉴定时间为准，未公开发表

和出版的应用对策研究成果以首次批示采用时间为准,内容以结项或鉴定时的原件为准。多卷本著作须出齐后一次性申报,以最后一本著作出版日期为准。

3. 多人合作的同一 CIP 数据核字号的系列丛书,只能作为整体申报。多人合作的不同 CIP 数据核字号的系列丛书,须以其中独立完整的著作单独申报。版权页“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处作者为同一人的多卷本著作,只可申报一次,可以整套申报(以最后一本出版时间为准),也可以单册申报。论文集一般不作为著作参评,其中的单篇文章可作为论文参评,但同一作者论述同一主题的论文集可作为著作参评。成果以单位署名的,以单位具名申报。多人合作的成果,须与合作者共同具名申报。著作的顾问、编委、主审等不具有申报权。

(三) 不予受理成果情形

1. 违反学术规范或者知识产权存在争议的成果;

2. 公文、法律、法规等文件,带有“秘密、机密、绝密”等字样且在保密期内的研究成果;

3. 已获中国出版政府奖,中华优秀出版物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国家优秀教学成果奖,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中央各部委、国务院各部门颁发的社科优秀成果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发的社科优秀成果奖等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成果和相当于省部级奖励(如孙冶方经济科学奖、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

薛暮桥价格研究奖、吴玉章人文社会科学奖、郭沫若中国历史学奖、孙平化日本学学术奖励基金、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等)的各类成果;

4. 文学艺术创作类作品, 包括辑集的人物传略、回忆录等。

四、评选标准

评选坚持以尊重规律、质量导向、分类评价、客观公正为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 以学术质量、社会影响、实际效果为衡量标准。

1. 学术标准: 成果须具有原创性、开拓性, 体现中国特色, 在理论上有所建树, 在学术上有所创新, 填补了本研究领域的某些空白, 推动了学科建设和理论发展。

2. 学风标准: 严格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观点鲜明、论据充分, 资料翔实、数据准确, 逻辑严密、方法科学, 没有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

3. 实际贡献: 成果的学术价值得到学术界和社会的重视和肯定; 或在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事业发展中的重大现实问题上有所贡献。

五、申报办法与要求

1. 网上申报。申报者通过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系统进行填报, 由推荐单位进行审核, 通过后提报到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评奖办)进行审定。

2. 申报公示。网上申报截止后, 统一在申报平台展示, 接受

社会监督。一经查实弄虚作假情形，取消成果申报资格，取消申报者五年参评资格。

六、授权单位组织推荐

(一) 指标分配。省评奖办根据各授权推荐单位当届成果申报数、近三届推荐数、获奖数及推获比等，综合考评授权申报单位组织初评推荐的规范化水平，分配推荐指标数额。领导批示类智库研究成果，在申报推荐时不占所在单位推荐指标。每单位限报突出贡献奖人选和学科新秀奖人选各不超过3名。

(二) 成果推荐。省评奖办制定授权推荐单位推荐指导意见，明确授权单位初评推荐工作规范化要求，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属地责任。各授权推荐单位按照授权推荐单位推荐指导意见和本实施细则，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初评推荐实施办法，提前一周报省评奖办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组织推荐。推荐主要环节应包括：

1. 合规性审核。按照“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切实把好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诚信关，对成果和申报材料进行汇总、审核。重点审核以下内容：申报成果是否符合要求，申报材料是否真实、规范；申报成果是否符合学术规范，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争议。

2. 客观赋分。按照《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基础理论类成果客观分数评价标准》《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智库研究成果、社科普及类成果客观分数评价标准》相关要求进行了赋分。

3. 专家评选。组织专家进行评议，专家中应包含一定比例的

外单位专家。

4. 重复率检测。拟推荐成果应由推荐单位统一送定点机构进行重复率检测,检测报告作为评奖流程中专家评选赋分环节的重要参考。

5. 公示。对评出的拟推荐成果在本单位网站或书面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 突出贡献奖、学科新秀奖推荐。申报单位按照评选条件和标准组织初选,并将推荐人选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在申报系统进行网上推荐。

(四) 督导检查。省评奖办加强初评推荐环节的全过程督导检查,并选取部分重点单位进行现场指导。对初评推荐环节组织严密、流程规范的单位适当增加推荐指标;对初评推荐实施方案制定不严谨、报送不及时、组织实施不力、把关不严的单位,将相应削减本届或下届推荐指标。

七、评选程序与方法

(一) 成果类奖项评选程序

评选程序包括客观赋分、同行专家赋分、评奖学科组专家评选会议、合规性审核等。

1. 客观赋分。从相关专家库需选取专家,根据《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基础理论类成果客观分数评价标准》和《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智库研究成果、社科普及成果客观分数评价标准》,各学科组进行赋分并审核,最高分值为30分。

2. 同行专家赋分。根据国家标准《学科分类与代码》(GB/T13745-2009),参考《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2022年9月)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数据代码表》的学科分类,依据当届申报成果统计数据,设置若干学科组进行同行专家评议打分,采用先省外专家赋分再省内专家赋分的形式,每项成果最高分值为70分。

学科组同行专家赋分结束后,在监督组监督下进行统计汇总,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取剩余分数的平均数作为该成果的专家评选得分,之后与客观分相加按分数高低进行排序,按1:1.3比例进入评奖学科组专家评选会议评议范围。

3. 评奖学科组评选会议。按照经济学组、管理学组、政治学组、法学组、哲学社会学组、文学语言学组、教育学组、历史学组、文化“两创”成果组、智库应用成果组、社科普及成果组等11个评奖学科组,组织专家对入围成果进行学术评议,按照分数优先、兼顾学科(地区)均衡的原则,以投票表决方式,差额推荐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获奖候选成果,各个奖项须获本组专家2/3(含)以上赞同票方为有效。其中特等奖有效候选成果须经半数(含)以上学科评选组推荐后进入大会投票环节,全体评奖学科组与会专家对推荐出的特等奖候选成果进行投票,获2/3(含)以上赞同票方为有效。

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的成果,作为一等奖候选成果,参加所在学科评选组特等奖候选成果推选。加大对青年

社科工作者扶持培养力度,注重向青年社科工作者的优秀成果倾斜。

4. 合规性审核。按照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参评省政府奖项要求,对进入获奖范围的候选成果进行审读把关,对不宜授奖的成果,取消其候选成果资格,按同组拟获奖成果候补位次进行递补。审核结束后等额确定拟获奖成果名单。各等次奖项规定数额如评选不足,可空缺。

(二) 突出贡献奖、学科新秀奖评选程序

评选程序包括评选会议评选、组织人事考察等。

1. 评选会议实行分组评选和大会评选两个环节,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以到会评委 2/3 (含) 以上票数同意方为通过。评选结束后,通过人选名单在山东社科网和所在单位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2. 组织人事考察。公示如无异议后,由省评奖办组织考察组对考察对象德、能、勤、绩、廉等情况进行考察并撰写考察报告,考察组由有关组织人事、纪检部门人员组成。

(三) 审核、公示和表彰程序

程序包括省社科联党组会议审核、省委宣传部部务会会议审核、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省评委会)会议审核、公示、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确定、公布、表彰奖励等。

1. 会议审核。拟获奖名单先由省社科联党组会议研究,再提交省委宣传部部务会会议审核,再由省评委会审定。出现特殊问

题或对成果产生较大争议时，可以对个别奖项适当调整。

2. 公示。省评委会审核后的拟获奖成果在有关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为 10 天。对学术不端问题或申报中存在弄虚作假问题，可在公示期内实名书面向省评奖办提出异议。经省评奖办核查并确认违规属实的，报省评委会核准，取消其奖项资格，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五年内申报资格并报有关部门进一步处理。

提出异议需以实名方式提出，并提供可资调查的材料。对非实名提出的异议、成果未获奖的异议、成果奖励等级的异议、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异议、不属于学术不端和弄虚作假行为的异议，不予受理。无正当理由异议、闹访、滋事的，由所在单位处理，对处理不当造成不良影响的，削减推荐单位下一届推荐指标直至取消推荐单位资格。

在公示结束之前，如获奖者对本人获奖情况有异议，且未能与省评奖办的审核答复取得一致意见，可向省评奖办提出放弃奖项的书面申请，经评选工作组研究同意后，作弃奖处理。无正当理由弃奖者，取消其三年内申报资格。

3. 审定和公布、表彰。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省评奖办将拟获奖名单提交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的最终结果在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和山东社科网等公布，并以山东省人民政府名义发文表彰并发放证书、奖金。

八、评奖机构与职责

(一) 省评委会为评奖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评奖工作的指

导、协调及重大事项的决策，审定评奖规则和获奖成果。主任由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分管副省长和省社科联主席担任，副主任和成员由省委办公厅、省委宣传部、省委政研室、省委党校、省科协、省社科联、省政府办公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政府研究室、山东社科院及部分高校等部门单位相关负责同志担任。组成人员以省评委会文件形式公布。

（二）省评奖办设在省社科联，负责评奖活动的日常组织工作。

（三）每届评选设立评选工作组、监督组和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工作组，对省评委会负责。

1. 评选工作组由部分评选委员会成员及哲学社会科学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同志组成，负责组织、协调评选工作。

2. 监督组由省委宣传部和省社科联纪检工作人员、部分专家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组成，负责对评奖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对违规违纪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3. 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工作组由省委宣传部有关处室，党校、高校和科研机构等思想政治教育教学管理部门专家组成，负责对拟获奖成果进行审核把关。

（四）评选专家的选用

1. 健全完善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专家库、客观赋分审核专家库。评选专家库参照学科分类，原则上由具有较高政

治理论素养和学术道德水平的三级以上教授组成。客观赋分审核专家库由熟悉社科研究和管理工作并具有副高级职称以上的人员组成。

2. 规范评选专家选定。省内评选专家的遴选，根据成果学科分布和评选工作需要从相关专家库抽取。省外专家的遴选，由省评奖办根据评选需要，从有关省市自治区三级以上教授中选取。

3. 评选专家坚持回避原则。当届凡本人或直系亲属有参评成果或人选的专家不参加评选工作。原则上同一个部门、单位评选专家不超过5人，省内同一部门、单位在同一学科组的评选专家不超过1人。

4. 突出贡献奖和学科新秀奖评选专家实行轮换制度，一届一轮换，原则上同一部门专家不超过1人，现职市厅级以上领导干部担任评选专家的比例不超过20%。

九、评奖监督

（一）对评选工作实行全环节监督，保障评选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二）参加评选工作的所有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评选纪律，坚决杜绝徇私情、拉选票、泄密等现象。发现违反评奖规定和纪律的行为，由监督组及时提报评选工作组处理。

（三）专家评选会议采取集中封闭的方式进行，统一管理通讯工具，派驻监督员实时监督。

（四）监督组对评奖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特别是对专家抽

选、名单封存、分数录入统计、入围线划定等，进行重点监督检查。对违反评奖纪律和存在学术不端、弄虚作假的人员和成果，经查证属实后，提出处理意见，报省评委会或相关部门处理。

(五)如发现获奖成果和人选有弄虚作假或学术不端行为及其他问题，在取得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后，取消该成果获奖资格。已颁发证书和奖金的，须全部追回，并通报批评，取消申报者五年内申报资格。如与申报者所在单位有关，视具体情况取消其所在单位今后一至三届推荐资格。突出贡献奖和学科新秀奖获奖者如出现严重违纪违法行为，影响恶劣的，撤销其获奖资格。

十、奖励标准与经费来源

(一)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奖励数额分别为：特等奖 60000 元；著作类成果，一等奖 50000 元，二等奖 20000 元，三等奖 10000 元；文章或课题类等成果，一等奖 30000 元，二等奖 10000 元，三等奖 7000 元。突出贡献奖和学科新秀奖均为 10000 元。

(二)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奖励费用和评选工作经费列入省级财政预算，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财政状况适时提高奖励标准和工作经费，省社科优秀成果奖评选委员会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对评奖奖励费用作出调整。该项经费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侵占、截留、挪用。

十一、获奖成果使用和管理

(一)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可作为人才评价的重要依

据，作为考核、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和享受有关待遇，申报博士点、硕士点，申报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二）获奖成果和人选相关资料由省评奖办整理存档，省评奖办将采取主流媒体刊发推送优秀成果和获奖人选、组织优秀成果展播交流，以及向领导机关和实际工作部门呈报推荐等措施，进一步发挥获奖成果的应用价值和获奖者的示范作用。获奖作者均应按照省评奖办统一要求，撰写成果通俗性简介，阐明在学术研究、知识普及、学科建设、教学育人和指导实践等方面的具体作用，并积极参加各类公益性宣讲示范活动。

（三）本细则由省评奖办负责解释。

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评选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7月31日

